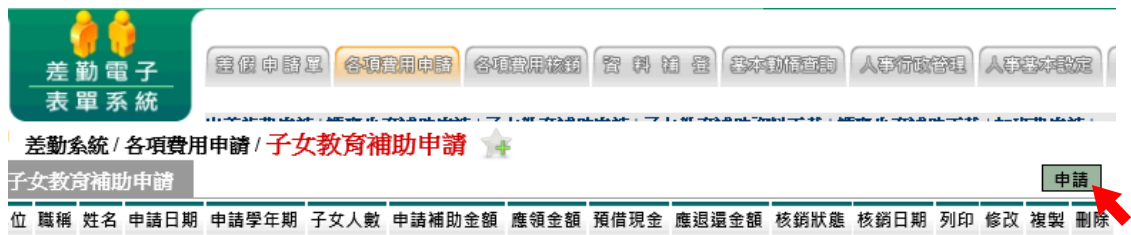


# 差勤系統 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方式

## 1. 各項費用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 2. 右上角 > 申請



## 3. 依序填寫申請表各欄位，填寫完畢後 > 試算 > 確定

- 如需增加子女請點按：加入子女資料
- 證明文件：國中小請填「無」、高中以上請填「繳費單據」

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申請人姓名	測試	申請日期	108-08-27							
身份證字號	A209678874	申請學年度	108 年 第 1 學期							
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配偶之服務機關								
配偶姓名		配偶之服務機關								
子女資料	序號	身份證	姓名	就讀年制	就讀學校	年級	證明文件	補助金額	預借金額	刪除
加入子女資料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1		13600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申請補助金額	500									
代扣所得稅率	%									
代扣所得稅額	0									

註：  
□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含)84500元，應扣繳5.00%所得稅額。  
□ 於本校第1次申請者，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4. 列印

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學年期	子女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應領金額	預借現金	應退還金額	核銷狀態	核銷日期	列印	修改	複製	刪除
			108-08-27	108-1	1	13,600	13,600	0	0	申請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5. 列印申請書 > 詳閱備註欄，確認備註情形無誤後，於具領人簽章欄簽名或蓋私章 > 將申請書連同相關佐證單據送交人事室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員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組員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11 1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 部)	14,300				
五專後兩年 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繳驗證件			繳費單			
小計			13,600			
總計(A)	13,600元	代扣所得稅(B)	0元	實發金額 (A) - (B)	13,600元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子女教育補助，附表九規定支給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或主計)單 位			<b>簽名或蓋私章</b>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壹萬參仟陸佰零拾零元整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2)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3)配偶未重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4)總計金額(A) > 或 = 84500元，請將總計金額(A) × 0.05 - 代扣所得稅(B)。 (5)繳費收據影本請浮貼於申請書背後。 (6)子女教育補助金申請書請填寫1份。						

6. 申請成功後，申請紀錄會留著，下期同個子女申請可複製上學期申請單，酌加修正年級等資料即可

差勤系統 / 各項費用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申請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學年期	子女人數	申請補助金額	應領金額	預借現金	應退還金額	核銷狀態	核銷日期	列印	修改	複製	刪除
		測試	108-08-27	108-1	1	13,600	13,600	0	0	申請中					

## 【注意事項】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繳驗證件如下：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繳驗證件：
  - A. 填具申請表：國中、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B.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或騰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C. 學生證明：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4.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6.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7.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8.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9.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
10.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11.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